

沙府办发〔2019〕17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委巡视整改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完善措施，切实解决我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精准发力补短板、强弱项，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努力，全区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显著改善，进入主城先进行列。

二、主要举措

（一）对标对表落实市级任务

严格贯彻落实《重庆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重点针对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电用水用气用网、财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及保护和运用、市场

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 19 个重要方面，持续推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不断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聚焦痛点难点开展专项行动

1.窗口服务“再提质”专项行动

行政许可事项“五进驻”政务大厅，落实“一次告知，一次办结”原则，审批事项、人员、印章、文书（证照）、发票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各审批单位一把手负责，确保 2019 年 9 月全部执行到位，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落地投用（牵头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审批部门）。

2.行政审批“再提速”专项行动

一是对业务流程进行革命性再造，推行审批服务联合会审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解决部门要件互为前置矛盾；二是通过信用承诺容缺受理、部门协查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市场主体办事要件；三是不断扩大网上办事大厅受理事项范围，能够网上办理的事项年内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不断扩大“只跑一次、一次不跑”事项范围；四是审批时限在 2019 年上半年压缩 30%的基础上，能减则减尽量减，确保达到最低时限，力争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效率达到最优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

各有关审批部门)。

3. 政策扶持“易兑现”专项行动

一是根据企业规模、所属行业等特点，整合建立先进制造、技术服务、商贸物流、现代金融、其它服务业等若干个政策分享群，吸纳企业高管或行政负责人入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群主”，及时发布所在部门的产业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政策释疑、申报、兑现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城投公司、工投公司、国际物流枢纽园公司）；

二是招商政策兑现切实增强契约精神，实行即时受理、及时办理（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办；配合单位：区招商中心、各平台公司、区财政局）；

三是扶持政策申报和招商政策兑现的全过程纳入监督范畴，对实名举报不作为、加门槛、讲价钱、要好处等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严惩（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4. 行政执法“查典型”专项行动

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严格执行行政检查计划，通过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委托三方机构开展民调等办法，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过度检查、随意执法等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和整治，查处一批典型案例予以严处（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政府督查办、区纪委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5. 信用建设“比诚信”专项行动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形成台账逐一解决。完善国家、市、区三级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季度对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情况进行通报。推动法院、市场监管、应急、税务、人社、环保、住建、旅游、民政等领域建立完善社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守信（失信）主体采取联合奖惩措施，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在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6. 企业经营“降成本”专项行动

一是加快落实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降至13%，交通运输、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降至9%（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是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15%，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困难行业企业社保单位缴费基数下限调整到1800元/月（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电信分公司）；

三是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10%，城镇燃气企业转供的具有调峰能力的工业企业日均用气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部分，督促燃气企业继续执行0.1元—0.3元/立方米的配气价格优惠，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7. 强化监督“消差评”专项行动

一是将区政务办投诉电话和区长公开电话公布作为营商环

境投诉监督电话（区政府办、区政务办），印制营商环境监督海报和小卡片，并在全区政务服务各窗口、工商联和行业协会粘贴和摆放（区委宣传部），对慵懒散、办事态度恶劣、吃拿卡要和其它不正之风形成无死角常态监督（区纪委监委）；

二是将政务服务效能纳入常态化监察，反映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单位评先评优资格，对当事人按党纪党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约谈问责所在单位一把手（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三是持续做好“百名科所长评议”工作，消除“中梗阻”，激发广大干部工作活力，营造认真做事、主动谋事、合作共事、高效成事的工作氛围（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8. 营商环境“亮形象”专项行动

制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宣传方案，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加大对反面典型案例查处整顿的正面宣传和对好的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大众主动参与共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最大程度争取大众的认同感（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9. 常态督办“抓落实”专项行动

组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监督小组，常态化开展实地暗访、电话调查等，持续收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跟踪督办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形成问题线索和任务督办落实台账并定期通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办；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务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沙坪坝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贯彻国家、重庆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单位一把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推动本部门、单位任务的贯彻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主动与市级部门对接沟通，结合职能职责，主动召集配合部门专题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或举措，责任到人，确保有关任务落到实处。各项任务实施过程或方案规定时限到期后，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三）严格督查考核

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评，分值3分，年底依据工作成效严格斗硬予以考评打分。同时加大督查力度，对认识不到位、态度不端正、措施不具体、工作不给力、效果不明显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警告或组织调整。

附件：沙坪坝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附件

沙坪坝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对标对表落实市级任务			
一、开办企业	1. 精简企业开办流程	(1) 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2019年9月底前实现全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 推行印章在线刻制,设立登记和公章刻制实行并联办理,将企业开办流程简化为办理营业执照、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3个环节。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政务办
	2. 压减企业开办耗时	2019年底前实现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政务办
	3. 降低开办企业费用	(1) 减少企业材料准备成本。 (2) 新开办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均实行免费办理。 (3) 降低印章刻制费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政务办
	4. 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1) 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税务局和社保网上经办平台,2019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2) 加大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推行力度。 (3) 推行企业开办“容缺受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4) 按照全市统一的企业开办服务标准、申办材料,制作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5)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实现企业开户预约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政务办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办理建筑许可	5. 精简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1) 2019年底前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一批审批事项,将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等一批审批事项整合,将园林绿地指标审查等一批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 (2) 对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一批事项实行区域评价,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等一批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一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调整到施工许可前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 压减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1) 2019 年底前将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35 个工作日内,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 一般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到开工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 (2) 2019 年底前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 80 个工作日内, 其中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
	7. 降低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1) 全面清理办理施工许可收费,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 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 (2) 拓展在线支付渠道。运用统一的在线支付平台, 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办事、缴费“一站式”服务。	区住房城乡建委	
	8. 优化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1) 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 加强效能监管。 (2) 依托“信用重庆”,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健全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办理建筑许可	9. 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 制定大厅建设指导标准和“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统一设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综合窗口, 事项分阶段纳入综合窗口统一接件、出件和咨询, 2022 年底前实现“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政务办
三、获得电力	10. 精简获得电力流程	分别压减高、低压客户办电环节至 4 个(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和装表接电)、3 个(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和装表接电), 对不涉及外部工程、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项目, 取消“外部工程实施”, 进一步压减环节至 3 个、2 个。	区经济信息委	市区供电公司
	11. 压减获得电力耗时	(1) 压缩办理时限。2019 年底前将高压客户在供电企业的办电时限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 低压非居民客户在供电企业的办电时限控制在 4 个工作日内。 (2) 明确审批时限。按照“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进一步压减涉电行政审批的程序和时限。2019 年底前对低压供电非居民客户用地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对 10 千伏供电非居民客户, 加强外线工程前期审核和协调, 简化规划许可程序, 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规划许可, 情况复杂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移植)等行政审批事项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经济信息委 区经济信息委	市区供电公司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区供电公司

	12. 降低获得电力费用	(1)将城镇地区分散式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放宽至160千伏安并延伸投资至客户用电地址,深化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专项服务。 (2)对市级工业园区10千伏工业企业项目、电能替代项目接入工程投资到用地红线,节省用户建设成本。 (3)严厉打击电力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供电公司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获得电力	13. 优化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1)全面实施“不停电作业”。持续减少年均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开展停电故障主动研判,2019年底前城市供电可靠率达到99.96%,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1%。	市区供电公司	区经济信息委
	14. 降低电力价格	降低用电价格。严格执行我市电价规定,确保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再降低10%的要求传导到终端客户。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供电公司
	15. 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	(1)推广互联网办电渠道。不断提高客户线上办电比例,2020年底前实现客户常用业务全天候办理,“一次都不跑”,切实提升办理便利度。	市区供电公司	
		(2)实现客户信息共享。推进公用事业服务和行政审批服务集成,在电力客户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时主动介入、提前开展咨询服务,自动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屋产权所有证、项目规划许可等办电必要信息,实现仅凭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即可用电业务全域“一证通办”。	市区供电公司	
四、获得用水	16. 精简获得用水流程	可通过供水热线电话、网上营业厅、手机APP、现场等多种方式申请用水,实现1个工作日内约定踏勘现场时间和收取申请材料。	区城市管理局	自来水公司沙坪坝营管所
	17. 压减获得用水耗时	2020年底前实现水表口径DN100以下的用水接入办理时间由12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水表口径DN40以下且不涉及行政审批的,4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水表口径DN100以下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7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	区城市管理局	自来水公司沙坪坝营管所
	18. 降低获得用水费用	(1)对使用水表口径在DN100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外资工商企业实行免收水表安装费。 (2)严厉打击用水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自来水公司沙坪坝营管所

	19. 降低用水价格	对于主城区不属于“两高一剩”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不执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按照非居民供水 3.25 元/吨的价格执行。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自来水公司沙坪坝营管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获得用气	20. 精简获得用气流程	将获得用气流程由 9 个减少为客户提出用气需求并商议用气方案、委托设计、设计审查备案、委托施工、竣工验收及通气 5 个阶段。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21. 压减获得用气耗时	2021 年底前用气总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减少至 14 个工作日，其中，客户提出用气需求至与供气企业商议用气方案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设计审查备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通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市管理局
	22. 降低获得用气费用	(1) 建立天然气设计、安装市场公告制度，定期公告、更新企业资质、收费、信用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选择权。 (2) 严厉打击燃气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六、获得网络	24. 精简获得网络流程	(1) 客户通过实名认证后即可在实体营业网点办理常规业务；拨打服务热线、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可办理部分业务。 (2)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资费套餐进行“清单式”公示，用户可以自主选择资费套餐。	区经济信息委	
	25. 压减获得网络耗时	(1) 严格执行获得网络耗时对外服务承诺，用户也可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约定有关的业务受理、开通、故障处理时限 (2) 用户申请安装电信终端设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装机开通。	区经济信息委	
	26. 降低获得网络费用	(1) 2019 年底前实现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降低 20% 以上。 (2) 严厉打击用网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获得网络	27. 提高获得网络便利度	(1) 提升轨道交通、学校、商场等流量热点区域以及覆盖薄弱地区 4G 网络覆盖率,2019 年底前新增无线 4G 基站1000个。 (2) 推动城区部署千兆宽带接入网络,提高光纤接入端口占比。 (3) 2019 年 11 月底前实现“异地销户”业务办理。 (4)推动 5G 网络覆盖,配合市级推动5G 规模商用,2019 年底前落实新建 5G 基站任务。	区经济信息委	
七、登记财产	28. 精简登记财产流程	(1) 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税收、交易与登记等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实行并联办理。 (2) 精简登记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跨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时获取、核验相关材料,除需要收回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暂不具备条件采取电子介质的外,不再收取身份证复印件、产权证复印件等纸质材料。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税务局
	29. 压减登记财产耗时	2019 年底前将一般登记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抵押注销登记、查封及解除查封登记、异议及注销异议登记实现立等可取。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0. 降低登记财产费用	(1) 对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2)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每件 550 元减至 80 元。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1. 提高登记财产便利度	降低材料获取难度。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结果的互信互认,各相关部门经“渝快办”中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验真比对一致的,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盖章的查询结果或相关证明材料。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区政府信息中心、区经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纳税	32. 减少纳税次数	(1) 推进集成申报。利用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办税渠道,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分税种的集成申报。	区税务局	
	33. 压减纳税时间	(1) 房产交易涉税业务“一窗式”办理。推动房产、土地、婚姻登记、人口信息数据共享,2019 年底前实现“一窗式”办理房产交易涉税业务。	区税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2)构建智能化电子税务局。推进“互联网+税务”建设,大力发展自助办税、移动办税,不断完善电子税务局业务功能,提高电子税务局业务办理替代率,缩减纳税人平均办税时间。	区税务局	
八、纳税	34.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5. 优化报税后流程指数	(1)企业所得税网上更正申报。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对企业所得税申报、预缴、汇算清缴数据进行网上更正和补缴相应税款。(2)推行全程电子退税。推进退税电子化,2019 年底前实现退税审核、退库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有效缩减退库办理时间。	区税务局	
九、跨境贸易	36. 压减出口边境审核耗时	(1)推行口岸作业单证电子化流转。依托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平台,以电子化方式传输和接收口岸内各环节需要提交、申报、交换的单证(有特殊需求必须提供纸质单证的除外)。通过系统及及时向进出口企业、货代、报关行、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	区物流办	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
		(2)优化口岸物流作业流程。着重优化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操作流程。	区物流办	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
	37. 压减进出口单证审核耗时	(1)推行重庆口岸 7×24 小时通关全覆盖。将 7×24 小时通关服务保障延伸至铁路口岸。	区物流办、渝州海关	区财政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跨境贸易	37. 压减进出口单证审核耗时	(2)大力推广“提前申报”。引导企业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货物运抵口岸或海关监管区时即可办理查验放行手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2019 年底前实现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在 2017 年基础上压缩60%。	渝州海关、区物流办	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
	38. 降低进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除企业自理报关外,进出口单证均为电子数据上传和零费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由 86 种减至 46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在通关环节联网比对核查。	渝州海关	区商务委、区物流办

	39.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度	(1) 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实现“隐形监管”“顺势监管”和无感通关, 便利人员和货物快速通关。	区物流办	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
		(2)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在“单一窗口”上建立口岸场所信息云平台, 实现与主要口岸场所信息互通和共享。	区物流办	区经济信息委
十、办理破产	40. 压减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	加快债权债务清理、破产财产审计评估速度, 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	区法院、区司法局	
	41. 提高债权人回收率	(1) 完善破产立案听证审查机制, 提高债权人参与程度。强化债权人知情权, 协助市级建立债务人信息公开平台。 (2) 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实现府院协调机制常态化、规范化运转, 协助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 促使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3) 推动破产财产网络拍卖, 提高财产变现价值。	区法院、区政府办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42. 优化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1) 落实市级部署安排, 组建相对固定的破产合议庭并合理配备破产审判力量。	区法院	
		(2) 完善管理人制度, 动态调整管理人名册。引进有竞争力的外省管理人在重大或疑难复杂案件实行管理人竞争性选任。加强对管理人协会的交流和指导, 强化自治管理。	区法院、区司法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办理破产	42. 优化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3) 完善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衔接机制。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 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 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 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区法院	区国资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4) 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关于破产企业注销相关问题的会商纪要, 完善破产企业注销工作机制。	区法院	区国资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获得信贷	43. 优化合法权利度指数	(1) 方便当事人就近办理。 (2) 优化和推广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 服务市场主体融资需求。	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区财政局
	44. 优化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1) 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归集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信息, 为公共信用、金融授信提供参考。 (2) 引导征信机构参与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企业信息采集、评价和使用。 (3) 利用市信用公共平台, 向金融机构开放高价值信息, 为小微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45.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1) 督促指导小贷机构等建立健全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评估等中介机构合作的准入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选聘专业服务机构。	区财政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
十二、执行合同	46. 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1) 运用智能辅助办案平台, 提升立案、送达、审理效率。 (2) 落实即将出台的关于严格遵守审限、加强审判时间节点和流程管理的规定。 (3) 加快整合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 (4) 加强法院与公安、民政等部门联网对接。 (5) 深入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 (6) 降低当事人收集证据的时间成本, 支持律师凭律师调查令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区法院	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执行合同	47.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发挥诉讼费的调节分流功能, 严格把握诉讼费减、免、缓条件, 依法降低商业纠纷的诉讼成本。	区法院	区财政局
	48. 优化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1) 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法院商事案件归口专门的审判庭、合议庭或商事审判团队审理的工作机制。 (2) 优化审判管理和诉讼程序。完善法院审判流程管理, 优化随机分案等案件管理程序。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设置速裁庭或诉裁团队。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试行跨域立案改革。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诉讼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 深化司法公开。	区法院	
		(3) 健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外部调解主体引入, 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 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落实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推进律师参与诉前调解、法院司法确认的工作机制。	区法院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十三、劳动力市场监管	49. 提升聘用审查效率	(1) 2019 年底前将企业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办理时限从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2) 2019 年底前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3) 2019 年底前将特殊工作审批时间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50. 严格执行工作时间规定	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确因特殊情况和经济任务需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职工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不能实行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的, 须经人社局审批,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区人社局	
	51. 妥善做好裁员工作	(1) 企业裁减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包括征求工会和职工意见, 提出、报告公布裁员方案。遵守优先留用人员、不得裁减人员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的规定。 (2) 人社部门接到企业经济性裁员登记备案报告后, 积极指导企业妥善做好裁减人员的相关工作, 为企业提供各项劳动保障服务。	区人社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劳动力市场监管	52. 严格执行经济性裁员成本规定	(1) 保障被裁职工合法权益。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 依法优先保障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强化裁员纠纷调解。对于经济性裁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依法裁决。对于经济性裁员的劳动争议案件, 优先适用调解原则。	区人社局	
	53.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1) 及时处置化解劳资纠纷。因用人单位裁员引发群体性劳资纠纷的, 辖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规定第一时间派员赴现场帮扶化解; 不能现场处置的, 引导劳动者正确合法维权。 (2)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对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开展多部门联合激励, 每年新评定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扩充享受联合激励企业的规模。	区人社局	
	54.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3) 提升劳动力培训质量。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稳定就业岗位。加强劳动力市场用工指导和培训, 对全区重点企业开展技师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按照市场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强化培训全程监管、培训实名制动态监管, 加强开班申请、过程监管、补贴审核风险点防控, 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运行。2019 年底前开展职业培训 9815 人次。	区人社局	

		(4)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就业经办服务打破区县之间的地域限制,实行“全渝通办”。出台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政策,推动城乡劳动者享受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市外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022年底前,依托全市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就业政策网上申报,网上经办,申领补贴“不跑路”。	区人社局保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四、政府采购	55.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	(1)2019年底前全面推广网上采购模式。 (2)推行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2021年底前实现公开招标项目以电子招投标方式为主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	区政务办
	56. 优化采购流程	(1)精简业务环节,优化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流程。 (2)取消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优化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流程。	区财政局	
	57. 规范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1)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业务员培训、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依法及时确定采购结果,严格按照采购事项签订和履行合同。	区财政局	
	58. 强化合同管理	2019年底前联通政府采购内外网业务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备案一体化管理,规范合同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监管效果。	区财政局	
	59. 加强支付和交付监管	(1)督促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不得无故拖延、附加额外条件。 (2)督促采购人按照项目进度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欠资金。 (3)建立定期督查机制,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区财政局	
十五、招标投标	60. 大力推行“互联网+招标采购”	(1)推动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政务办
		(2)推广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提高电子交易比例,2020年底前全区招标投标项目基本实现交易、监督、信息发布全流程电子化。	区政务办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 严格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	(1)投标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管。对具备保证金结算条件的银行在准入、运行中公平对待。 (2)招标人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五、招标投标	62.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流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区政务办	区司法局

十六、政务服务	63.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 实现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全覆盖。全面梳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办事流程、材料等要求,执行全市统一的“四级四同”清单及标准化规范化办事指南并动态调整。推动依申请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6类行政权力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	区政务办、区司法局	
		(2) 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比例。推动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区级70%以上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办。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推动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事项跨部门协同审批,大幅提升办理效率。	区政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64.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形成以跨部门综合窗口服务为主、部门专窗服务为辅的综合服务模式,提高进驻综合窗口事项比例。区县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实体大厅比例达80%以上。	区政务办	
		(2)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网上直办、异地可办。推进政务服务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同步”服务,实现各层级各部门数据动态同步。	区政务办、区政府信息中心	
		(3) 强化服务能力支撑。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公共支付、物流配送、实现政府部门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批文、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编目管理和规范采集入库,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在线核验、在线打印”,逐步实现政府类证照、批文、证明等材料全方位在线互认共享。	区政府信息中心	区经济信息委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六、政务服务	65. 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1) 打造利企便民“政策直通车”。依托“渝快办”建立“政策直通车”,分类提供政策文件和权威解读,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全景展示、精准推送、“一站式”发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区政务办	
		(2)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拓宽评价渠道,建立差评复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倒逼政务服务部门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区政务办、区政府督查办	

	66. 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	(1) 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落实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标准化建设要求, 实现政务数据内容统一规范、系统深度融合、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运维统一监控、安全协调联动 (2) 健全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标准、接口, 推动部门间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基本实现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能通过网络核验的、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再提交。 (3)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加强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安全防护, 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完善安全防护机制。	区政府信息中心	区经济信息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政府信息中心	
			区经济信息委	区委网信办
十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67.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 2019年底前实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5件以上; 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达到1500件以上。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和“芯器核网服”关键技术领域,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重庆市2019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力争今年完成2个高价值专利培训项目。积极配合市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组合)。 (2) 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督导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完成2019年度考核复核工作,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称号的单位给予资助支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8家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67.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3) 实施技术创新专利导航。开展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 推动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信息指导技术研发、技术并购、风险规避、海外布局、产品营销等全链条。2019年底前围绕人工智能、新材料、农产品等领域, 力争完成2个专利导航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
		(4) 加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力度。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加大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人才专题培训。积极配合市局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争取第二批建成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68.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1) 积极配合市局开展《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立法效果评估。(2) 执行上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计划,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提高办案效率, 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3) 严格执行市局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4) 实施社会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教育提升计划, 2019年底前普法人数达3000人次, 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69. 扩大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1)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 加强与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市知识产权法庭、重庆自贸区仲裁中心等维权机构联系, 指导辖区企业非诉纠纷处置。(3) 积极宣传和指导推荐企业申报重庆市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 分析相关产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提出建议策略,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2019年争取指导2家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70.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 利用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扩大高价值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和创新要素有效供给, 加速创新资源流转和优化配置。(2) 积极推广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实施成果,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 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八、市场监管	71.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构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2019年底前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2020年底前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
		(2) 依托重庆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监管工作平台开展工作。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020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覆盖率100%、结果公示率100%。		
		(3) 探索市场主体风险预警分类监管新模式。2020年底前制定完成市场主体分类标准,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环节, 科学预警市场主体经营活动风险, 并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确保风险预警及时有效。		
72. 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1)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将“双公示”数据标准纳入目录, 确保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全量提供涉企监管执法信息, 2021年底前实现信息数据标准、共享平台统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法人基础数据库建设。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2020年底前实现各部门提供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全量归集入库。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	
	(3) 强化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重庆)”和“信用重庆”加强对涉企监管执法信息的集中公示, 2019年底前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73. 提高政务诚信度	(1)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和公务员诚信档案,2019 年底前统一归集至市公共信用平台。加大涉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八、市场监管	73. 提高政务诚信度	(2) 推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建立完善重点领域政务诚信档案,开展辖区信用监测和第三方信用评估,推动创建信用示范城市。	区政府督查办、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政务办
	74. 提高商务诚信度	(1) 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2019 年底前全面实现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红黑名单”。对守法诚信典型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信用联合惩戒,营造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	区发展改革委	
		(2)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2019 年底前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事项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提供虚假承诺的当事人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集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鼓励各行业领域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包容普惠创新	75. 提高创新创业活跃度	(1) 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稳定持续的扶持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区科技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
		(2) 打造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促进大学科研成果就近转化,围绕载体打造、成果激励、金融支撑等方面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设创新创业创造空间体系。2019 年底前环重庆大学、重庆师范大学等2个首批创新生态圈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区科技局	
		(3) 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和创新创业品牌活动。	区科技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九、包容普惠创新	76. 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时间由 20 日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从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实行备案制。	区人力社保局	

	77. 提高市场开放度	(1) 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外商投资领域加快兑现对外资企业承诺的鼓励政策；强化各责任部门招引外资意识，调动招引外资积极性。	区商务委	区招商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做大做强对外贸易。重点扶持部分优秀的外贸企业，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新型开放主体，做大做优一般贸易；稳定电子信息产业加工贸易订单，做稳做实加工贸易；增强面向中西部地区开展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的服务能力，建设具有“国际采购、国内分销，国内采购、全球分销”功能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网络。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物流办
		(3) 稳步推进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实施一批“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项目，大力引导我区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加快境外布局发展，鼓励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餐饮、电商、零售等企业走出去。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4) 完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机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参与本市重大工程建设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开放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78.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 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优质供给。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水平。加快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外籍人员子女就学需求。	区教委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九、包容普惠创新	78.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2) 提升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水准。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联体建设，抓紧抓实“医通、人通、财通”三通改革试点。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保基本、买服务”的激励性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结算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3) 推进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升级一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确保实现全覆盖。加快建设沙坪坝区文旅云，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旅游服务提档升级。继续实施24小时城市书房建设延伸计划。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群众文艺创作活动，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加快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	

		(4) 统筹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发展。引导社会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型养老机构建设，培育专业性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加快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医疗、康复、养老需求。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
	79. 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1)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四控两增”措施，实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00天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目标考核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2) 改善水体质量。全面整治辖区不达标河流，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和升级，实施嘉陵江入河口排查整治行动和整治污水偷排偷放行为专项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街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九、包容普惠创新	79. 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3) 加强污染土地治理修复。引导工业企业聚集发展，加强工矿企业等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工投公司、城投公司、沙房总公司、西部新城管委会、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区征地办、区土储中心
		(4) 提高森林覆盖率。发展“四旁”绿化经济林。大力建设城市公园、防护绿地、区域绿地，因地制宜开展立体绿化和消落带绿化。2022年底前辖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	
	80.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1) 提升城市干线道路密度指数。着力加快主城区“六横七纵一环多联络”骨架线网建设，加快实施411公里次支道路建设（沙区部分），打通未贯通道路，提高路网连通性，促进微循环。2022年底前辖区建成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km/km ² 以上。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 强化对外交通便捷度。着力推进城市提升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加辖区对外交通便捷度和通畅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二、聚焦痛点难点开展专项行动			
1.窗口服务“再提质”专项行动	行政许可事项“五进驻”政务大厅，落实“一次告知，一次办结”原则，审批事项、人员、印章、文书（证照）、发票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各审批单位一把手负责，确保2019年9月全部执行到位，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落地投用。	区政务办	各有关审批部门配合
2.行政审批“再提速”专项行动	(1)对业务流程进行革命性再造，推行审批服务联合会审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解决部门要件互为前置矛盾。	区政务办	各有关审批部门配合
	(2)通过信用承诺容缺受理、部门协查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市场主体办事要件。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行政审批“再提速”专项行动	(3)不断扩大网上办事大厅受理事项范围，能够网上办理的事项年内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不断扩大只跑一次、一次不跑事项范围。	区政务办	各有关审批部门配合
	(4)审批时限在2019年上半年压缩30%的基础上，能减则减尽量减，确保达到最低时限，力争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效率达到最优水平。		
3.政策扶持“易兑现”专项行动	(1)根据企业规模、所属行业等特点，整合建立先进制造、技术服务、商贸物流、现代金融、其它服务业等若干个政策分享群，吸纳企业高管或行政负责人入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群主”，及时发布所在部门的产业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政策释疑、申报、兑现等工作。	区商务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城投公司、工投公司、国际物流枢纽园公司	
	(2)招商政策兑现切实增强契约精神，实行即时受理、及时办理。	区政府督查办	区招商中心、各平台公司、区财政局
	(3)扶持政策申报和招商政策兑现的全过程纳入监督范畴，对实名举报不作为、加门槛、讲价钱、要好处等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严惩。	区纪委监委	
4.行政执法“查典型”专项行动	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严格执行行政检查计划，通过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委托三方机构开展民调等办法，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过度检查、随意执法等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和整治，查处一批典型案例予以严处。	区司法局	区政府督查办、区纪委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5. 信用建设“比诚信”专项行动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形成台账逐一解决。完善国家、市、区三级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季度对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情况进行通报。推动法院、市场监管、应急、税务、人社、环保、住建、旅游、民政等领域建立完善社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守信（失信）主体采取联合奖惩措施，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在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区发展改革委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企业经营“降成本”专项行动	(1) 加快落实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降至13%，交通运输、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降至9%。	区税务局	
	(2) 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15%，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困难行业企业社保单位缴费基数下限调整到1800元/月。	区人社局、区电信分公司	
	(3) 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10%，城镇燃气企业转供的具有调峰能力的工业企业日均用气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部分，督促燃气企业继续执行0.1元—0.3元/立方米的配气价格优惠。	区经济信息委	
7. 强化监督“消差评”专项行动	(1) 将区政务办投诉电话和区长公开电话公布作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电话。	区政府办、区政务办	
	(2) 印制营商环境监督海报和小卡片，并在全区政务服务各窗口、工商联和行业协会粘贴和摆放。	区委宣传部	
	(3) 对慵懒散、办事态度恶劣、吃拿卡要和其它不正之风形成无死角常态监督。	区纪委监委	
	(4) 将政务服务效能纳入常态化监察，反映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单位评先评优资格，对当事人按党纪党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约谈问责所在单位一把手。	区纪委监委	
	(5) 持续做好“百名科所长评议”工作，消除“中梗阻”，激发广大干部工作活力，营造认真做事、主动谋事、合作共事、高效成事的工作氛围。	区纪委监委	

8.营商环境“亮形象”专项行动	制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宣传方案，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加大对个别反面典型案例查处整顿的正面宣传和对好的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大众主动参与共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最大程度争取大众的认同感。	区委宣传部	
9.常态督办“抓落实”专项行动	组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监督小组，常态化开展实地暗访、电话调查等，持续收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跟踪督办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形成问题线索和任务督办落实台账并定期通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区政府督查办	区纪委监委、 区政务办